

中共嘉兴市委文件

嘉委发〔2018〕28号



中共嘉兴市委 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陈刚同志 先进事迹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级机关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，市直属各单位党委：

陈刚，1988年8月参加工作，1987年4月入党，曾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、正处级副主任，申诉复查室主任；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委委员、派驻纪检组组长、监察专员；中共嘉兴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。2018年7月1日因病医治无效，在嘉兴逝世，享年55岁。2018年8月29日，中共嘉兴市委

追授陈刚同志“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

陈刚同志用短暂的生命诠释了新时期党员干部的形象，是我们身边看得见、摸得着、最现实、最生动的学习榜样。他一心向党、忠诚履职，始终坚守着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，一心一意跟党走，把对党的忠诚体现到履职尽责上，用心用情做好工作。他一腔热血、战斗不止，哪怕在生命最后几个月，也带病坚持工作，与时间赛跑，奋战在反腐败斗争一线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我就想在纪检监察战线上干一辈子”的朴实誓言。他一丝不苟、较真碰硬，责不避重、事不避难，有案必查、嫉恶如仇，冲锋在前、敢为人先，是新时期红船精神的践行者。他一身正气、清廉自守，不仅严格要求自己，对家人和亲友也从不“开口子”，一心为公、两袖清风，用严于律己、严格家风的党性修养为党员干部树立起了秉公用权、为民用权、廉洁用权的标杆。陈刚同志的先进事迹，奋斗中见精神，细微处见操守，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。

陈刚同志作为我市党员领导干部的优秀代表，他的事迹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纪委副书记、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，中央纪委副书记、国家监委副主任肖培同志相继做出批示。省委书记车俊，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代主任任振鹤等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，就学习陈刚同志先进事迹提出明确要求。最近，中国纪检监察报、中国纪检监察杂志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、浙江日报、浙江卫视等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先后对陈刚同志先

进事迹进行了专题报道。为深入学习陈刚同志的先进事迹，市委决定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陈刚同志先进事迹的活动。

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陈刚同志的先进事迹，作为加强新时期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，要把学习陈刚同志的优秀品质，转化为做人做事的行为遵循，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，转化为永葆本色的生动实践。要把学习活动与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，与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“两学一做”等主题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积极向陈刚同志学习，学习他甘于奉献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；学习他勇于探索、果敢担当的工作作风；学习他严于律己、务实为民的公仆情怀；学习他敢于亮剑、从严执纪的战斗精神，以当好红船护旗手为己任，牢记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，做红船精神的坚定捍卫者、忠实传承者、自觉践行者，以“勇猛精进、勇立潮头”的奋发姿态，勇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，努力为全市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为推进陈刚同志先进事迹宣传工作，市委成立陈刚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，组建陈刚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工作协调小组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陈刚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工作协调小组

中共嘉兴市委

2018年10月22日

附 件

陈刚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工作协调小组

组 长：孙贤龙 市委副书记、秘书长

副组长：连小敏 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
祝亚伟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张建明 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

成员由市纪委、市监委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教育局，市文化局，市卫生计生委，嘉广集团，嘉报集团分管负责人担任。